

東吳大學2018年全國師培學生「多元選修/特色課程」設計

徵件競賽活動辦法

一、競賽背景與目的

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，各級學校在「校訂必修課程」、「選修課程」或「彈性學習課程」等部分，必須開設多元選修或特色性的課程，以提供學生修習。因此，規劃設計與開設此類課程的知能，勢將成為教師的基本功夫之一。基於這樣的背景，本競賽舉辦之目的，即在於：

- 1.落實課程發展與設計理論，並配合實際需求，進行實務的課程規劃。
- 2.培育師培學生具備規劃設計多元選修/特色課程之意識、知能與經驗。
- 3.引導師培學生練習規劃設計多元選修/特色課程，並產出特定的課程設計作品。
- 4.彙編優良的設計作品，提供師培學生乃至於學校現職教育工作者觀摩參考，以激發並提升多元選修/特色課程之質與量。

二、參賽對象

- 1.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在學學生，以及 106 學年度上或下學期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生，均得提交作品參加競賽。
- 2.國小、幼兒、特教教育學程之師培學生，亦得設計提交中學適用的多元選修/特色課程參加競賽。
- 3.師培學生或實習生得以「個人」或「團隊」方式報名參加，得跨校組成團隊。團隊報名參加者，每組最多 6 人。
- 4.個別參賽者報名參賽作品至多個人 1 件、團隊 1 件。

三、競賽時程與方式

(一)線上報名

- 1.即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9 日(星期一)24:00 止，請登入報名平台完成線上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VmhU46jyYXYaikxj2>
- 2.完成報名後，請至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scu.edu.tw/edu/>多元選修/特色課程競賽/2018 年)下載「報名表」、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、「學期授課計畫書參考格式」及「教學活動設計參考格式」等各項表格，並瀏覽相關參考資料。

(二)作品繳交

- 1.2018 年 7 月 12 日(星期四)16:00 前，以親送或掛號郵件(郵戳為憑)方式，將課程設計作品寄送至 **11102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**，封袋或郵件封面並請註明「課程設計參賽作品」。
- 2.送件之參賽內容必須包括：

- (1)報名表 1 份。
- (2)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1 份。
- (3)作品一式 3 份。以 A4 規格列印(若有彩印需求者，請彩印呈現)，依授課計畫書→教材→教學活動設計(教案)之順序彙整，以膠裝或釘書機側釘裝訂為 3 份。
- (4)資料光碟 1 片：
 - a.將學期授課計畫書、教材、教學活動設計(教案)各存為一個電子檔，同時分別存成word以及PDF檔，共六個電子檔，檔名為作品名稱，後面括號註明是授課計畫書、教材、或教學活動設計。
 - b.前述六個電子檔，以及若有其他需要檢附之電子檔，請燒錄成光碟，務必確認所有檔案皆可正常開啟或執行。
- 3.寄送前請檢查各項資料與份數是否符合規定。如不符合規定者，即不具參賽資格，不予評審。
- 4.所有作品均請自留備份，無論得獎與否皆不寄回。若要求寄回，務請註明並檢附回郵信封及足額郵資。

(三)評審與公告

- 1.評審期間與方式：2018 年 7-8 月間，由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聘請大學教授與中學教師，依評審標準進行評審。若參賽件數眾多，得由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進行初審，篩選適當數量作品進入決賽。
- 2.結果公布：2018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一)於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布得獎名單，並發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。

(四)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

2018 年 10 月 06 日(星期六)，於東吳大學舉辦，詳細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。

四、作品規範

(一)參賽作品資格

- 1.作品目前正在國內外參加任何其他競賽，或曾獲得其他任何競賽或活動之獎勵或獎項者，不得參與本競賽。
- 2.參賽作品應為自行設計之原創作品，參賽者對於作品擁有著作權，且作品內容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
(二)作品屬性

- 1.多元選修/特色課程以提供高中學生選修為主，亦得針對國中學生設計課程。課程宜展現價值性、重要性、時代性、創意性，對中學學生而言具有選修的吸引力。
- 2.多元選修/特色課程必須與部定課程、傳統學科有較大的區隔。得規劃設計單一學科/領域、或跨學科/領域「統整」取向之課程，提供單一教師獨自教學，或教師群協同教學之用。
- 3.得以特定學校為背景，規劃設計該校適用的校本多元選修/特色課程；亦得規劃

設計不受特定學校限制、廣泛適用之多元選修/特色課程。

- 4.以一學期(或一學年)，每學期2學分，每週教學2節課為原則，規劃設計足供該學期(學年)授課之課程內容。
- 5.請前往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站，參考2017年全國師培學生「多元選修/特色課程」設計徵件競賽得獎作品。網址：<http://www.scu.edu.tw/edu/>

(三)作品成分

- 1.參賽作品必須包含以下三種成分：
 - (1)學期授課計畫書。
 - (2)教材示例：選定其中一週次或一單元，設計其教材示例。授課教材形式不拘，得為包含圖文在內之書面教材、講義、學習單、PPT或其他適當形式之教材，亦得同時呈現前述多種教材。均請以A4書面方式呈現時，PPT或其他形式教材轉印之圖文內容應能清晰辨識。
 - (3)教學活動設計示例：配合前項教材示例，呈現該週次或該單元的教學活動設計(教案)，教學活動設計應包含「基本資料」與「教學流程」。
- 2.若具備有完整教材或教案者，亦可檢送全學期(學年)所有之授課教材或教學活動設計。
- 3.參賽作品請避免出現足以辨識作者的資訊，若出現但情形不嚴重者將予以塗蓋；若出現過於頻繁、不易塗蓋者，將不予評審。

(四)參考格式

- 1.«學期授課計畫書參考格式»以及«教學活動設計參考格式»提供參酌使用，參賽者得依實際需求調整部分項目，或者使用自行設計的格式，惟不應與參考格式相差太多。
- 2.«學期授課計畫書參考格式»以及«教學活動設計參考格式»中的藍色撰寫引導文字，請於參閱後加以刪除，作品繳交時不宜保留。
- 3.«學期授課計畫書»以及«教學活動設計»中的內容文字，原則上採由左至右橫書、12級新細明體(英數使用 Times New Roman)打字，行距為單行間距。

五、評審標準

成份	焦點	評審規準	配分
學期授課計畫書	主題、理念與特色	1.設計理念清晰，課程主題具有教學之實用性、價值性、重要性、時代性或前瞻性。 2.課程主題能符合教學對象(高中/國中)學生之興趣、需求，難易程度能符合其能力或經驗。 3.能突破傳統課程教學，展現獨特的創意。 4.能適合特定學校教學使用，或具有推廣其他學校參考運用的可能性。	15
	組織與規劃	1.課程架構嚴謹，順序安排能符合學科邏輯或學生學習心理。	15

		2.規劃之授課進度、份量、時間與所需資源等適切可行。	
	目標與評量	1.目標具體明確，能呼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培育學生具備核心素養；亦能兼顧認知、情意與技能領域課程目標。 2.評量方式多元適切，考評及成績核算方式合理。	15
	內容與教材	1.完整涵蓋課程主題應有之重要教學內容。 2.自編、彙編或參考採用的教材資源能適切或廣泛多元。	15
教材	教材示例	1.內容、活動或作業等能與單元主題與目標彼此符應與連貫。 2.內容正確無誤，沒有不當內容；涉及族群或爭議性議題部分能持多元公正立場。 3.文字編寫或圖表照片選用等適切良好，能有助於課程內容之教學。 4.圖文版面編排良好、適切美觀。	20
教學活動設計	教材活動設計示例	1.教案撰寫詳盡仔細，有利於了解教學內涵與程序。 2.教學方法、活動與資源選用適切，教學生動活潑，能引發學習動機，以及輔助課程目標的達成。 3.教學流程起承轉合完整順暢，時間分配妥適。 4.適時安排評量，且能有效檢視學生學習狀況與教學目標的達成情形。	20

六、獎勵

(一)獎項、名額與獎勵內容

- 1.特優：一名，獎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- 2.優等：兩名，獎金新臺幣陸仟元，獎狀乙幀。
- 3.佳作：五名，獎金新臺幣參仟元，獎狀乙幀。
- 4.入選：若干名，獎狀乙幀。
- 5.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得視實際參賽作品之質與量，綜合調整獎勵名額。作品未達獎項基準時，得予以從缺。
- 6.指導教師獎：獲評審為特優以及優等之作品，頒予指導老師獎狀乙幀。

(二)獎金支給與分配

- 1.以團隊方式參賽並獲得特優、優等、佳作之作品，獎金由團隊代表(第一位作者)填寫領據支領。
- 2.團隊所有參賽者自行協調獎金分配方式。

七、獲獎者義務

- 1.獲得特優、優等、佳作作品之全體作者或代表，應出席參加 2018 年 10 月 06 日(星期六)之頒獎典禮與成果發表會。

2.參賽者應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，於獲得特優、優等、佳作、入選獎項時，同意授權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運用得獎作品，做教學或推廣之利用，提供師培學生乃至於學校現職教育工作者觀摩參考，以激發並提升多元選修/特色課程之質與量。

八、聯絡方式

- 1.聯絡人：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蕭小姐
- 2.地址：11102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
- 3.聯絡電話：(02)2881-9471 轉 6124
- 4.電子信箱：karen@scu.edu.tw